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 6 名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军先生主持。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1 年经营工作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中油工程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中油工程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：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：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形成了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，能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，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业务费用为 992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关联监事杨大新、潘成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关联监事杨大新、潘成刚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关于 2020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，公司 2020 年发生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分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；预计的 2021 年担保发生情况合理，目的是保证分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、转回、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、转回、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9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、转回、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计提、转回、核销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、转回及核销事项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的《中油工程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1-02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